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近期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呂文華先生（「呂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呂先生已同意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適用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已同意接受最高4千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按2%的年利率計息。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用於充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總額為5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已／將用於償還應付及欠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東貸款的利率）經本公司與呂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由於呂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4.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接獲股東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報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及李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